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作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，我们对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，能够为公司配备具备专业水平的审计人员，以高效率完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升吨 刘锡琳 唐曙宁 邬建明

2023 年 10 月 26 日